# 鹰潭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事迹展示

“亮剑”黑恶势力，刻不容缓；守护百姓安居乐业，使命在肩。

自2018年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鹰潭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推行“五个一”工作法，坚持“四个一律”的协调处理方法，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侦查办案、协作衔接、提前介入、案件审理等机制，在净化治安环境、整治行业监管、创新社会治理方面探索出了特色经验。同时，涌现出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他们，履行使命担当，创新推出办案、监督、服务一体化工作机制；重拳出击大案要案，精准监督打网破伞；延伸服务治本清源，寓监督于办案，寓办案于服务。为鼓舞士气、激励斗志，近日，鹰潭市检察院决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涌现出来的五名先进个人记个人三等功进行通报表彰。

◎文/图 刘秋有 记者刘宇琦

扫黑除恶践使命 久久为功写忠诚

○毛红文：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青春的模样，当以奋斗姿态呈现，在近30年的检察生涯中，她在漫漫执法道路上留下了一行行坚实的足迹，结出了一串串沉甸甸的果实，成功办理了余江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余江首例零口供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余江首例闹缠非法上访寻衅滋事案、鹰潭首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案等一大批影响面大、震慑力强的案件，先后荣获鹰潭市首届诉辩大赛“优秀刑辩手”、全市优秀公诉人、全市首届检察业务尖子、省“十佳”女检察官、省“三八”红旗手等多项荣誉称号。

她是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毛红文。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作为分管院领导和案件主办检察官的她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5+2”、“白加黑”成了工作常态。

她创新“蹲点式引导侦查，清单式销账”的工作模式，对余江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先后12次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与公安机关侦查员吃住在一起，逐条分析证据材料，从杂乱的案件线索当中，确定了涉黑组织成立的标志性事件、重大影响事件，梳理出了11起违法事件，画出了初步的组织人员架构图，确定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大特征”及其表现形式的模型，坚定了公安侦查人员侦破案件的信心，为案件的成功侦办打下了坚实基础。案件移送起诉后，事无巨细她都亲力亲为，一个月内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办案工作。

诸多成果的背后是辛勤的耕耘，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毛红文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占全院三分之二，2019年直接办理公诉类案件占分管业务条线检察官人均办案数量117%，直接办理侦监批捕类案件占分管业务条线检察官人均办案数量168%。

秉承检察初心 践行法治理念

○黄炎：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对检察事业热情，对人民群众真心，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黄炎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及大案、要案。近两年，其年均办理批捕、起诉类案件130余件，居全院前列，先后荣获全市检察机关“生态检察深化年”先进个人、全市诉辩对抗赛三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

“黑恶不除，民心难安。对我来说，这不单单是一句口号，更是我作为人民检察官的责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黄炎先后承办徐某某等15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案等涉黑恶案件4件37人，协办涉黑恶案件2件36人，所办案件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黄炎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刘某某等人涉嫌传销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该案与同期公安机关移送的其他3起案件可能属同一犯罪团伙，经与公安机关会商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一举查获了以刘某某为首的21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的涉恶暴力传销犯罪集团。该案的办理有力遏制了此类案件在鹰潭地区一度较为猖獗的情况。

案件宣判了，黄炎却未止步。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同时，他立足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终极目标长效长治，致力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在办案同时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关于暂住人口及出租屋管理的检察建议，推动了公安机关对十余年未作更改已不适应当前形势的管理模式进行科学、系统性地调整；对鹰潭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提出检察建议，首次将关系民生的社会服务纳入建议范围，建立长效机制。

坚守“匠人之心” 守护公平正义

○谭景芳：鹰潭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从检12年来，她一直在刑检办案一线工作，几乎每年都被评为检察工作先进个人，在办案中她始终坚持“快速、准确、细致”的工作态度，所办案件在做到按时保质审结的同时不漏过任何监督事项，力求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宗旨。她是鹰潭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谭景芳。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作为鹰潭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唯一一名百分百轮案的员额检察官，她积极配合鹰潭市检察院的工作安排，督办10余件涉黑涉恶案件，办理了汪某某等12人涉黑案，这也是鹰潭市首例新类型“套路贷”涉黑案，该案影响范围极广，涉案人多、涉嫌罪名多、卷宗材料多。为此，她经常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是工作常态，审查报告制作完成时已达到六百余页，最终牢牢锁定了汪某某等人的涉黑犯罪事实，并迅速在一个月内将案件审结移送法院起诉。

2019年，她在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的“杨某某定罪量刑存疑”线索复核时，因该案历时久远、取证困难，定性存在争议，而案犯杨某某早已服刑完毕。担心接触案件当事人会引起杨某某警觉使其外逃，她采取以书面复核为主的方式，调取案件所有书面材料，并前往案发现场实地勘查，加班加点对现有证据材料进行细致入理地剖析，终于还原案件真相，得出原案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错误的结论。杨某某作为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理应对其组织、策划的全部犯罪承担责任，且死者系近距离中枪死亡，案件应转化定性为故意杀人，原判决对杨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属于定性错误导致量刑畸轻，最终依法对其提出抗诉。

火眼金睛识真相 惩治犯罪不枉纵

○胡静：贵溪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她从内勤做起，复印、打印、报表、写总结；到后来的“静姐”，作为前辈，她不仅能在业务上给予建议，生活中也为大伙儿分忧解难；再到现在的“胡扫黑”，自从增加了扫黑办的事务，百分百轮案的她，俨然成了单位里的小忙人……

她是贵溪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部的员额检察官胡静。她今年31岁，是鹰潭最年轻的员额检察官。虽然她年纪不大，但从事检察工作已有10年，因工作成绩突出，曾多次荣获三等功、被评为贵溪市人民检察院先进个人。

10年的检察工作经历，让胡静对案件办理有着更深的理解。而作为一名女检察官，天生的细腻谨慎，让她犹如有一双火眼金睛，善于发现案件中遗漏的细节。

在办理鹰潭市第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中，她在主任检察官的指导下，提前介入案件并提出多条侦查意见，为了能找出嫌疑人辩解漏洞，客观还原犯罪事实，有效指控犯罪，胡静多次到案发现场勘查、找相关证人作证。在准备出庭预案时，她多次与领导、同事一起分析案情，光一份举证提纲就反复斟酌修改了十多遍，最终将罪犯绳之以法。

她直言自己的日常工作很普通，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的一员，除了起草文件、分类制作整理台账、每周报送各类报表外，更多的是日复一日地开会分析案情、反复斟酌修改举证提纲。办案的过程虽然辛苦，但胡静却觉得办案经历弥足珍贵。

在她看来，每一次克服困难的办案过程都是磨砺自己的过程，是从不可能到可能的自我提升过程。

用担当诠释忠诚 以实干书写答卷

○胡芳：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

“胡芳身上最明显的特质就是业精技熟，勇于担当。”“她是我们所有办案小组的工作导师，业务上的问题有问声即有答声。”“没有她的指引，我们很难迅速找到方向。”……这些来自同事的高度评价，将一名勇于担当的检察官形象勾勒得更加清晰。她叫胡芳，系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曾获得鹰潭市杰出（优秀）青年卫士、江西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多项荣誉。

2019年12月31日上午，月湖区法院依法对汪某某、刘某某等12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公开宣判。汪某某、刘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和9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禁止从事金融放贷职业5年。这个涉黑组织覆灭的背后，有着胡芳大量不为人知的辛劳。在案件侦查阶段，胡芳便提前介入案件，从“个案与整案之间的关系，罪名之间的关系、组织成员的内部架构”等多方位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指导侦查方向，取证重点。因日常工作繁忙，胡芳成了侦查机关的“常客”。

“轻伤不下火线”，这话用在胡芳身上一点都不夸张。在一起涉黑案件的起诉环节，因案情复杂、案卷就近一百本，工作任务及其繁重，且该案关系重大，整整一个月胡芳和办案小组工作人员都是“5+2”、“白加黑”的状态。由于长期工作，她的身体免疫力下降，两次发高烧，但是她坚持带病上阵，不肯休息，“案子没办清楚，我都睡不好。”她表示。她的同事也被这种精神感染，“没有她的指引，我们很难迅速找到方向。”她的一个同事说。最终办案小组在一个月内将该案审结，共制作各类文书近40份，其中审查报告一份文书就长达700多页，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精准量刑建议，当庭作出有罪判决。

新法制报2020-04-08